

201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
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541章)第7條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(第541章, 附屬法例F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第53條(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向該人發出選票)
 - (1) 第53(1)條——
廢除
在“查閱”之後而在“是其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第(1A)或(1B)款所列的文件後, 信納某人”。

(2) 在第53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1A)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，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，則就該人而言，第(1)款提述的文件，是任何以下一項——
- (a)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；
 - (b)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，表明該人——
 - (i) 已申請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登記；或
 - (ii) 已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177章，附屬法例A)第13或14條，申請新身分證；
 - (c) 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》(第539章)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；
 - (d) 根據《入境規例》(第115章，附屬法例A)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；
 - (e) 根據《入境規例》(第115章，附屬法例A)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；
 - (f) 所有以下文件——
 - (i)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：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，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；

- (ii)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(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),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;
 - (iii)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,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、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- (1B)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,則就該人而言,第(1)款提述的文件,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——
- (a) 該人的姓名;
 - (b) 該人的照片;及
 - (c)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。”。

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《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

201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

B3930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陸貽信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張妙清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(第541章，附屬法例F)，訂明投票站主任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，須查閱何種文件，藉以確定該選民的身分。